

2013 Nagoya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Summer Seminar 心得

科法三 吳姿徵 R00A41003

一、 課程項目介紹

(一) Lectures

在名古屋大學法學院英語暑期課程中，主要授課內容包含了兩門密集授課課程，一門為國際關係理論與東亞社群營造，由 Yong-Chool Ha 教授授課，除了介紹各種國際關係理論以外，並以這些理論為基礎分析東亞各國情勢，同時探討東亞應如何建立一類似於歐盟的共同區域聯盟，營造東亞國家間的獨特社群。



另一門課程則為日本法律與社會概導論，由 Yoshiharu Matsuura 教授與實務律師 Akitsuyu Ogawa 共同授課，本課程除了由學者觀點介紹日本法律與社會外，更藉由實務教師的執業經驗與角度，來對日本法律與社會做更整體的分析探討，更重要的是，來自於亞洲各國的國際學生也針對本課程中不同主題簡介自己國家的情況，因此，透過本課程不僅可以了解日本的情況，也能對亞洲國家的不同法律制度或社會進行概覽。

(二) Research Visits



課程包含三次研究參訪，分別是至豐田汽車公司、岐阜監獄、名古屋地方法院及愛知律師協會。每次的研究參訪除了機構參觀之外，機構人員亦進行相關之 presentation，同時，在名古屋地方法院更進行了實際的審判旁聽。

二、 授課內容互動

在國際關係理論與東亞社群營造課程中，教師在基本的理論講授之後便會於課堂上引導來自亞洲各國的學生針對主題發表意見，因此可以由各國的視角來審視同一主題，常在課堂上引發同學們積極的討論；而在課程的指定報告中，由各國學生組成小組針對如何提昇東亞安全進行討論，並於課堂上發表，藉由此項課程活動不僅和其他國際學生有了更深度討論的機會，亦能夠在各國學生獨特的知識背景之下，共同對如此重要的議題有所發想，最後再透過發表汲取他人的想法和創意。

而在日本法律與社會概導論課程中，日本教授與實務律師每堂課針對不同主題介紹日本法律與社會後，便給予學生一堂課的時間討論，而來自同一國家的各組學生必須基於討論進行 **present**，針對該主題介紹自己國家的情況，再由其餘國家的學生提出問題。此課程可說是以比較法的方式進行，不僅包含了學術議題，更加入實務上的觀點，對於法學院的學生來說是一個絕佳的學習機會，而授課教師亦針對各組發表的內容，說明各國不同制度下的可能原因或背景，並闡述可能造成的不同影響及效果。

至於每一次的研究參訪，均是難能可貴的機會，除了實地參訪之外，各機構人員均針對機構進行發表，並由學生提出問題，令學生能更密切地以這些發表的內容，結合在該機構的所見所聞。其中在名古屋地方法院，更是進行了實際審判旁聽，對於外國學生來說此乃非常特別的經驗，亦可實際見習到日本審判之進行。



三、 感想

此英語暑期課程不僅學術授課內容豐富紮實，主辦單位亦透過許多活動令國際學生能了解日本文化及社會，因此能學習到非常多元化的新知。尤其，我認為透過這個課程能與來自亞洲各國的法學院學生討論法律相關議題，乃至進行文化交流是非常珍貴的機會，除了擴展視野以外亦能夠自省作為台灣的法學院學生、台灣的青年知識分子，尚有哪些不足之處。整體來說，非常推薦學弟妹將來申請此課程，利用寶貴的暑假時間為自己的人生帶來一段非常不一樣而重要的體驗。